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石滩镇郑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伍一股份经济合作社；塘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塘尾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正西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正东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居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和西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西境股份经济合作社；仙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三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三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二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二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二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0.775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0.7755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0.2793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6174 公顷、园地 7.1944 公顷、林地 5.1895 公顷、草地 1.058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2192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4962 公顷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0.7755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.0000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

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000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427.9575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1215.3668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60.938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、塘头村、仙塘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### **三、安置措施情况**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2.0776 公顷) 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